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衍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龍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被告 阮厚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被告應將判決書內容要旨登載於蘋果日報北部版4分之1版面1日等語。核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於報紙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,7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+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敏芳